



221012340525

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 检测报告

泰洁环检(2024)0022号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 废水、废气

委托单位 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188号B幢

电话：0513—85922866

邮编：226009



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样品保质期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提出，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三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。
- 四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；本公司不负责采样(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)时，由客户采集送检的样品、提供的相关数据由客户负责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、客户提供的数据对样品检测结果产生的有效性影响负责。如客户提供相关样品的评价标准，本公司不对该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- 五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；经同意复制的完整复印件，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。
- 六、本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受检单位，一份由本公司存档。

检测单位：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188号B幢

邮编：226009

联系电话：0513-68223553

## 水质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			地址	如皋市长江镇新港西路39号
联系人	郭鹏程	电话	13862737007	邮编	226532
样品类别	水和废水				
检测单位	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	采样人	张鹏、任洋洋	
采样日期	2024.1.8	收样日期	2024.1.8	测试日期	2024.1.9~1.14
检测目的	受该单位委托,对其废水总排口实施检测,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。				
检测地点	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188号B幢。				
检测内容	悬浮物、石油类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。				
检测及分析依据	HJ 91.1-2019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; 悬浮物: GB/T 11901-1989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; 石油类: HJ 637-2018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; 五日生化需氧量: HJ 505-2009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5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; 化学需氧量: HJ 828-2017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。				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ET1200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(TJ-S-183)、AUY220电子天平(TJ-S-039)、inoLab Oxi 7310溶解氧测定仪(Dissolved oxygen meter)(TJ-S-184)、SPX-150B-Z生化培养箱(TJ-S-185)。				
评价依据	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4三级。				
结论	—				

报告人: 郭鹏程

审核人: 任洋洋

签发: 朱彬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
签发日期: 2024年01月31日

### 水质检测结果 (单位: mg/L)

检测项目		采样点位	污水总排口			均值	排放标准
		频次	1	2	3		
悬浮物	样品编号	H0022FS-1-1-1	H0022FS-1-1-2	H0022FS-1-1-3	16	400	
	值	16	17	16			
石油类	样品编号	H0022FS-1-2-1	H0022FS-1-2-2	H0022FS-1-2-3	0.35	20	
	值	0.35	0.36	0.34			
五日生化需氧量	样品编号	H0022FS-1-3-1	H0022FS-1-3-2	H0022FS-1-3-3	11.4	300	
	值	11.1	11.6	11.4			
化学需氧量	样品编号	H0022FS-1-4-1	H0022FS-1-4-2	H0022FS-1-4-3	34	500	
	值	34	32	35			
		以下空白					
样品性状		微黄、微臭、有表面油					
备注							

泰洁环保检测有限公司

## 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		地址	如皋市长江镇新港西路39号	
联系人	郭鹏程	电话	13862737007	邮编	226532
检测要素	空气和废气				
检测单位	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	采样人	张葛祥、王喆	
采样日期	2024.1.8	收样日期	2024.1.8	测试日期	2024.1.9~1.10
检测目的	受该单位委托,对其排气筒有组织废气实施检测,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。				
检测地点	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188号B幢。				
检测因子	非甲烷总烃、硫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。				
检测及分析依据	HJ/T 397-2007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; 非甲烷总烃: HJ 38-2017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; 硫化氢: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(第四版增补版)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			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GC9790II气相色谱仪(TJ-S-1170)、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TJ-S-256)、ZR-3260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(TJ-C-1283)、崂应3072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(TJ-C-1284)。				
评价依据	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151-2016)表1;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2。				
结论	—				
报告人: 李霞					
审核人: 王喆					
签发: 李霞					
签发日期: 2024年1月31日					

##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1)

检测位置	DA001 排气筒 (污水废气)	管道内径 (m)	0.35			
排气筒高度 (m)	15	测点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0.0962	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均值	执行标准	
烟气温度 (°C)	11.1	10.9	10.9	11.0	/	
烟气流速 (m/s)	4.2	4.1	3.6	4.0	/	
含湿量 (%)	2.1	2.1	2.1	2.1	/	
标干烟气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1376	1364	1206	1315	/	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2.98	6.57	1.36	3.64	80
	排放速率 (kg/h)	$4.10 \times 10^{-3}$	$8.96 \times 10^{-3}$	$1.65 \times 10^{-3}$	$4.79 \times 10^{-3}$	7.2
硫化氢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ND	0.005	0.005	0.004	—
	排放速率 (kg/h)	$2.06 \times 10^{-6}$	$6.82 \times 10^{-6}$	$6.03 \times 10^{-6}$	$5.26 \times 10^{-6}$	0.33
以下空白						

注：表中 ND 表示硫化氢检测值低于其检出限 0.003mg/m<sup>3</sup>，排放速率以 1/2 检出限计。

泰洁环检  
0022

##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2)

检测位置	DA002 排气筒 (酯类产品 废气)	管道内径 (m)	0.6			
排气筒高度 (m)	35	测点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0.2826	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均值	执行标准	
烟气温度 (°C)	11.3	11.5	11.5	11.4	/	
烟气流速 (m/s)	3.1	3.0	2.9	3.0	/	
含湿量 (%)	2.1	2.1	2.1	2.1	/	
标干烟气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3003	2930	2831	2921	/	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5.45	22.6	4.88	11.0	80
	排放速率 (kg/h)	$1.64 \times 10^{-2}$	$6.62 \times 10^{-2}$	$1.38 \times 10^{-2}$	$3.21 \times 10^{-2}$	54
以下空白						

泰洁环检

